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立品先生与窦晓月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 3、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 4、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先生、窦晓月女士的通知，获悉张立品先生与窦晓月女士经友好协商，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并签署了《离婚协议书》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进行了相关财产分割和表决权委托。

上述事宜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立品先生与窦晓月女士共同控制变为由张立品先生一人控制，但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张立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74,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3%；窦晓月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79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根据窦晓月女士与张立品先生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张立品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15,040,525 股一次性无附加条件且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划转至窦晓月女士名下。

2、本次权益变动后，窦晓月女士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20,834,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7%；张立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834,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7%；张立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428,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9%。

3、本次权益变动后，窦晓月女士将持有公司股份 20,834,275 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权和提案权委托张立品先生行使，张立品先生同意接受委托。接受委托后张立品先生累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 41,668,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4%。

4、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立品先生与窦晓月女士共同控制变为由张立品先生一人控制，但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说明

1、窦晓月女士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到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目前未在公司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

2、自本次婚姻关系解除之日起，窦晓月女士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增减持股份不再与张立品先生合并计算。

3、鉴于张立品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窦晓月女士就其本次取得的公司股份，将继续履行张立品先生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内容如下：

(1) 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京泉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在本人担任京泉华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京泉华科技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京泉华科技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



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窦晓月女士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窦晓月女士与张立品先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窦晓月女士将持有公司股份 20,834,275 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权和提案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张立品先生行使，张立品先生同意接受委托。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

在委托期限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变动的，上述委托的效力自动及于根据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后的股份。

三、此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立品先生与窦晓月女士共同控制变为由张立品先生一人控制，但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前景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结果，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张立品先生与窦晓月女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